

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104年8月6日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第3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8月18日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1040113055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9月3日北醫校人字第1040003005號令訂定，全文12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健全並保障本校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規定，特訂「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
- 第四條 本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由學校每學年編列預算負擔，教職員應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依個人意願每月自薪資中提撥，亦可不提撥。首次辦理應填具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表。如欲辦理變更，教職員需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前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審核通過後公告施行；
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變更、退出)表

增額提撥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撥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提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提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進人員填寫	到職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聘任單位	職 稱		
目前薪俸額	(可至薪資查詢網站自行查詢)		
目前法定自提金額	新台幣 元	(可至薪資查詢網站自行查詢)	
申請增額提撥金額 (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本人法定自提金額		(增額提撥金額不得超過法定自提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台幣 元		以千元為單位，不超過法定自提金額為限。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首次辦理應填具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表。如欲辦理變更，教職員需於每年7月1日至7月20日前向人力資源處提出加入或退出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之申請，俾便於每年8月1日生效，其他月份不得變更，惟新進人員不在此限。 2.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相對提撥，亦可不提撥，惟提撥金額不得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規定。學校為教職員相對提撥金額為每人每月1元。 3.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4.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5.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6.«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7.辦理增額提撥運用業務所產生之信託管理費、匯費等相關費用由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扣收。 8.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請自行至人力資源處網頁人事法規手冊中查詢。 		
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並已詳閱及知悉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相關規定，爰作上述申請。			
申請人簽章:			
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 年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人資長: